



司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年4月18日

發稿單位：刑事廳

連絡人：廳長 蘇素娥

連絡電話：(02)2361-8577#240 編號：108-024

傳聞法則之全面檢視：保障被告詰問權與真實發現

為全面檢視刑事訴訟法傳聞法則之規定，俾保障被告詰問權與真實發現，司法院於民國108年4月12日下午，在3樓會議室召開「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」第29次會議，由呂秘書長太郎主持，邀集由審、檢、辯、學各方代表組成之專家學者，共同研討相關修正方向及內容。

刑事訴訟法第159條至第159條之5關於傳聞法則之規定，自92年9月1日施行以來，學界與實務界不乏規範密度不足、未能保障被告詰問權及有礙真實發現等批評。為此，刑事廳擬具「第159條之1傳聞例外之規定，是否宜作修正？」、「第159條之3之規範內容，有無修正擴大必要？」、「彈劾證據宜否明文規範？」三個關於特定條文之議題，以及「我國傳聞法則相關規定，有無修正必要？」、「有關傳聞法則之其他議題」兩個補充性議題，供委員會討論。

本次會議就傳聞例外規定依訊（詢）問主體而為不同規範之妥適性部分，法務部代表主張證人在檢察官面前所為之陳述，有偽證罪之處罰可資擔保其可信性，尚無修法必要，惟與會學者則認為，不宜依法官、檢察官、司法警察（官）等訊（詢）問主體，定其傳聞例外，應以詰問檢驗證言記憶等供述要素有無錯誤；又關於先前偵審程序陳述時業經詰問，審判中需否再為詰問部分，有委員認為先前程序若經詰問，其陳述得逕作為證據，惟亦有委員主張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582號解釋保障被告詰問權之意旨，仍應於審判中踐行交互詰問程序，始得作為證據。

最後，主席指示刑事廳綜合與會委員之意見再作研議，並訂於108年4月26日召開下次會議，賡續討論上開議題，俾作為未來草擬修正草案初稿之依據。